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94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锁数量共计 4,364,87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876%，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共计 3,383,002 股。

赞成票，6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公司董事唐惠兴先生、郑金旺先生和张海斌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